

一年一度的春节将至,忙碌了一年的人们开始迎接这个喜庆祥和的节日,置办年货、更换新用品,或者酝酿着在低风险地区游玩。在人们吃好、喝好、玩好的同时,不管是在假日出游还是节日娱乐,安全问题都要时刻记在心中。今天,本版特意准备了一份春节期间安全防范“锦囊”,从消费、出行、财产方面为人们提醒支招,希望大家都能防患于未然,度过一个幸福、健康的春节。

“物美价廉”要警惕

中消协提醒: 春节购物需避开这些坑

随着2022年春节的日益临近,商场、超市、旅行社、电商平台等经营者也纷纷推出各种各样的优惠活动,其中最直观、最普遍的活动方式就是降价促销。但低价并不等于实惠,一些不法经营者可能借低价之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甚至欺骗消费者,给消费者的春节生活“添堵”。对此,中消协整理了近年来消费者反映比较突出的几种“低价套路”,希望广大消费者加强防范,防止“中招”。

低价“问题”食品 安全风险高、营养价值低

中消协曾于2018—2020年连续3年开展了农村集贸市场调查体验活动,发现在售的食品中混杂着一些“山寨”食品和“三无”食品,由于这些“问题”食品大多使用不明原料,生产过程也不规范,食品安全难以保障。但因价格低廉,若消费者只关注价格就很容易“中招”。

近日,有媒体公开揭露了低价水饺、低价肉丸的原料来源及“生存之道”,通过走访多家冻品批发市场、大型商超,并深入食品生产一线,发现个别速冻食品企业为降低成本,在销售的猪肉水饺中添加鸡肉、肉丸产品中添加鸡泥、鸡架

泥等行为,且并未在包装上注明。专家表示,使用鸡泥、鸡架泥等骨泥代替原有肉类的行为,本质是掺假和以次充好,会降低产品的营养品质和感官品质。

中消协提示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消费者挑选年货美食,在考虑价格的同时,更要重视安全和品质。首先,要检查商家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并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匹配,建议到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处购买食品。其次,关注食品的标签信息,特别是商标、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等,了解产品基本情况,防范“山寨”食品、“三无”食品及过期食品,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社区团购“薅羊毛” 小心买到假货和劣质产品

社区团购是依托电商平台、社群等工具开展的消费品团购活动。消费者可以通过拼团的形式,购买到价格较为低廉的商品。社区团购凭借“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成功吸引大批社区消费者纷纷“跟团”。

当前,社区团购可谓无所不包,从水果蔬菜到日用百货,从餐饮服务到交通出行均有涉及。社区团购“光鲜”的背后,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商品质量差、虚假促销、低价倾销、退店保金不退还等,其中低价低质问题最为突出。

中消协提示

消费者在进行社区团购时,一要认真甄别、查看商家资质,了解商家口碑及售后服务情况,尽量选择信誉良好、服务规范、售后有保障的团购商家,谨慎选择微商、社交平台及个人组织的微信团购群。二要仔细查看

供货渠道和供货商资质,收货时要及时查验产品品质,如肉禽产品是否经过检验检疫、农副食品是否经过检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否有产品合格证等。三要根据自身需要理性消费,不盲目囤积限期使用的商品,抵制低价的诱惑,避免过度囤积造成浪费。四要保留发票、电子订单、支付页面等消费凭证以及与团购平台“团长”的聊天记录、产品的宣传介绍与服务承诺等信息,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积极进行维权。

超低价促销暗藏“猫腻” 让利为假盈利为真

一些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促销“猫腻”较多,看似让利消费者,实则“放长线钓大鱼”,用“免费”“0元购”“秒杀”“充多少送多少”等作为诱饵,诱导消费者“上钩”。有的是质量特别低劣的不合格产品或是在服务质量上缩水;有的是产品免费赠送,但要使用该产品还需额外支付费用;有的是在消费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办理了贷款或者分期付款;有的是诱导消费者充值大量的预付款;有的是为了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然后再推送各种广告或是出售盈利;有的是暗藏木马程序,消费者一旦点击链接或者扫码,将面临较大的财产安全风险等。

中消协提示

消费者一要警惕商家的超低价甚至免费促销行为,仔细辨别促销的真伪,特别要了解是否附带其他条件等。对于涉及分期付款的,要全面了解相关规则,并衡量自身的偿还能力。二

要理性充值,对于“充多少送多少”“高额返现”等形式诱导消费者充值的,要结合商家的信誉度、消费者自身经济能力和消费需求等综合考虑,建议不要一次性充值较大金额。三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和个人财产安全,不随意填写手机号、地址等个人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随意扫描二维码。

远离“不合理低价游” 当心“游游游”变成“买买买”

近年来,“不合理低价游”引发的强迫购物、产品质量纠纷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损害旅游景区形象,影响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不合理低价游”往往打着“团购价”“零团费”“免费游”“旅游补贴”等噱头进行包装,实际却暗藏着损害游客利益的“陷阱”。如在行程路线、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等方面大打折扣,并在旅途中安排各种购物环节,或是在签订合同时将最精彩、需要付费的景点排除在低价团费之外变相加价。这些行为严重影响消费者的出行体验,容易产生消费纠纷。

中消协提示

消费者在选择旅游产品时,应抛却贪图便宜的心理,不能单纯以价格为导向,要多关注旅行社的口碑以及旅游产品的品质。同时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并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详细阅读合同条款,了解旅游行程安排及双方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旅行社的合同存在不合理之处,一定要提前与旅行社协商解决,切不可盲目签约。

来源:中国消费者协会

石家庄市藁城区检察院
发挥职能作用

联合市场监管部门 护航春节食品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齐泽光 张哲)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1月19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超市、农贸市场食品问题进行专项监督活动,深入查找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

此次检查对超市、市场里的散装食品、鲜肉、熟食、冷冻食品、消防措施等进行重点检查,仔细核查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健康证、冷链码及散装食品的合格证、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是否进行公示,消防设施是否齐备,防疫措施是否完善,烟酒销售区是否将未成年人禁止购买标识贴出等。

联合检查组在检查



春节将至,为保障百姓“菜篮子”安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深入辖区内多家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监督活动,切实筑牢食品安全屏障,确保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张培圣 摄

邯郸市开展医疗机构药品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赵春辉)1月19日,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持续开展为期二年的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此次行动聚焦使用环节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在2021年民营医院、三甲医院专项整治的基础上,采取自上而下、由高到低,依次展开、压茬推进的方式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药品使用方面,重点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渠道、药品储存及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在医疗器械使用方面,重点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及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方面,重点对医疗机构自制制剂和医疗机构委托(被委托)配制制剂开展监督检查等。严查医疗机构购进渠道、储存及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药械,以及购进、使用无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医疗机构,严格处罚到人。

高邑法院高效执行 为12名工人追回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 (刘晓辉)“虽然每个人的执行款只有几千元甚至几百元,但是这是我们的血汗钱。感谢院长和法院干警为我们做主,为我们撑腰。”1月21日,张某等12名申请执行人敲锣打鼓地来到高邑县人民法院,向院长张静和执行干警表达谢意。

张某等12人申请执行工资款一案,于1月11日在法院立案。被执行人贺某,申请执行人均为贺某,申请执行人系贺某干洗店三四年雇佣的员工。三四年间,贺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张某等12人工资,甚至矢口否认欠工资一事。无奈之下,张某等12人将贺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贺某支付张某等12人工工资共计20662元。判决书下达后,贺某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给付工人工资,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干警电话传唤被执行人贺某,贺某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仅携带2000元执行款来到法院协商,试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办案法官经过调查,发现了被执行人贺某近期向其子女频繁大额转账的事实,认定其规避执行,严正告之法律后果,再次责令贺某必须如数支付工人工资。

第三日,贺某故伎重施,携款3000元钱向执行干警百般诉苦,试图蒙混过关。面对如此“老赖”,执行干警果断决定将被执行人贺某拘留,送羁押室看管。无计可施的贺某在强大的执行攻势、严厉的执行措施下,最终放弃了侥幸心理,于1月19日告知其家属如数付清了工人工资。

守护“钱袋子”

检察官教你识破非法集资

□ 田永利

春节将至,忙碌了一年的人们又迎来了最隆重的节日,亲朋好友在联络感情之余,总爱聊聊有没有什么挣钱的好门路。在这里,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先给大伙儿打个预防针:高利诱惑风险多,非法集资不可碰,辛苦一年白忙活,何不早早把它识破?检察官根据近年来办理的非法集资案件,介绍几种典型的非法集资模式。

模式一:以投资、理财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该模式的非法集资人往往先成立一个看似合法的投资公司或理财公司,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有自己的办公地点,看似正规合法,实际上并未经银监等部门批准从事金融业务。他们打着委托投资项目、委托理财等幌子,吸收社会公众资金,承诺还本付息,具体包装成基金、股权、债券、期货等各种名目。实际上,所谓的投资项目、理财产品层层追溯到最上游,有很多进入了上游集资者的资金池,且存在相关管理者极度不负责,项目或产品存在虚假甚至触犯法律法规的抢票软件,相关部门应增强监管和打击力度,不让群众掉进“坑”里。

至非法的现象,投资者的大额钱款被用于借新还旧、集资者分成等。

模式二: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幌子非法吸收资金

该模式的非法集资人往往先成立某商贸公司或者服务公司,看似真实地经营某种产品或服务,将客户吸引过来后,引导客户充值或者购买产品、服务成为会员,以此获取一些赠送的产品或服务(如旅游等),并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还本付息或者换取对应价值的产品、服务。该模式下的集资者,实际上并没有经营能力来保障还本付高息,客户资金的最终流向仍然是维持公司基本运营、借新还旧、公司成员分成等。

模式三:利用农村信用社代办员吸收资金

农村村民往往有通过信用社代办员存款的习惯,该模式的非法集资人就利用农村村民对信用社代办员的信任,设立诸如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各种名目的非法集资项目,并不实际经营,发展农村信用社代办员成为其非法集资项目的代办员,混淆视听,

非法吸收农村村民资金,实际上钱款用途也与上两种模式相同。

模式四:合法、可见项目也可能存在非法吸收资金

第一种模式的投资项目往往在上游地,老百姓对项目情况并不清楚,最终出现资金流失,那么人们生活周边的合法项目是否就有保障了呢?实际上,即使是我们身边的合法项目,也是不允许未经相关许可公开宣传吸收不确定公众资金的,依然可能构成犯罪。该模式下非法集资人吸收的资金用途并不透明,其能否对资金尽到使用义务,能否对项目尽到注意义务,项目能否顺利进行都是未知,所谓的还本付息承诺并没有保障,盲目投资依然要面临巨大风险。

上述模式目前较为多发,检察官希望通过介绍引起广大群众的警觉。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非法集资还会演变成其他新模式,隐蔽性或许会更强,但是只要认识了其“未经依法批准、开展公开宣传、承诺还本付息、吸收社会公众资金”的本质,不盲目贪图高利,就一定能防范非法集资,护好自己的“钱袋子”。